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王晓丹、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为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持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4、提前终止的风险和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85号)。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一文化")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85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金一文化对以前年度更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719.18万元，我们对存货损失实施了包括盘点、计价测试、利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检查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产损失形成过程。"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对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说明：(一)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有：1、市场环境变化。金一文化2019年之前发展规模过快，经营战略激进，未能有效应对2020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爆发、经济下行、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和黄金珠宝消费需求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上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2020年以来，实体店面营业受限，客流量大幅度减少，大量实体店面关闭，线下销售受到严重冲击。经销、加盟销售渠道的销售额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客户陆续停止运营，存货销售渠道严重受阻。3、上市公司业务调整及转型未达预期。金一文化尝试推进业务调整及转型，但新孵化的业务带来的销售额增长远远低于由于线下销售不畅、闭店等因素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二)金一文化依据以上原因和评估结果对存货减值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30日依据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上级主管单位调查结果，无其他更正事项。

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依据破产重整计划，存在减值状态的存货已经抵偿给本公司债权人；2023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抵债资产对本公司以后年度报表不再产生减值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1,784.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6,979.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1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1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一方面由于销售不及预期，收入减少导致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等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绪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林绪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林绪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林绪超先生持有公司58,600股。

林绪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林绪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0%，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同意向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优壹85%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债务偿清之日止，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因资金需求拟向山西振企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将以百圆裤业持有的太原市万木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ZAFU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飒芙")与Wezonet(HK) Limited签订了《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拟对上述《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消耗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起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33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4.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7.0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优壹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12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食品销售，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演出经纪。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13,977.79万元，总负债120,699.36万元，净资产93,278.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73869.15万元，利润总额20,566.87万元，净利润16,365.2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56,693.21万元，总负债154,917.47万元，净资产101,775.74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66,115.56万元，利润总额14,666.99万元，净利润11,438.067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百圆裤业

1、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注册地点：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84幢12层

法定代表人：梅跃钢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装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具、鞋帽、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百圆裤业100%股权，百圆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百圆裤业总资产10,871.48万元，总负债46,187.51万元，净资产-35,316.0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138.2万元，利润总额-439.11万元，净利润-439.11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截止2023年9月30日，百圆裤业总资产11,251.88万元，总负债47,253.81万元，净资产-36,001.93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3,168.18万元，利润总额-685.9万元，净利润-685.9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香港飒芙

1、概况

公司名称：ZAFUL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義發工業大廈5樓A516室

法定代表人：梅跃刚

注册资本：50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服饰，鞋帽，时尚，家居产品的服务，贸易，批发和零售。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飒芙持有香港飒芙100%股权，香港飒芙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香港飒芙总资产970.34万元港币，总负债964.63万元港币，净资产5.71万元港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0元港币，利润总额5.71万元港币，净利润5.71万元港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香港飒芙总资产10,411.1万元港币，总负债10,629.06万元港币，净资产-217.96万元港币，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17,741.13万元港币，利润总额-223.67万元港币，净利润-223.67万元港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同意向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优壹85%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债务偿清之日止。

2、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圆裤业因资金需求拟向山西振企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将以百圆裤业持有的太原市万木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3年。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飒芙与Wezonet(HK) Limited签订了《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拟对上述《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消耗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400.0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的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郑挺颖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发展")与黄琦先生合作合资设立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电商直播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国金发展、黄琦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

2.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42B935K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国金汇G座2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璐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餐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日用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王征

8.国金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国金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琦

1.居民身份证：513************015

2.住所：重庆市巴南区******

3.经查询，黄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国金发展、黄琦先生均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贸易；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4.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

5.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6.股东：国金发展持股51%，黄琦先生持股49%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黄琦

甲方拟开展电商直播业务，乙方在该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资源，双方合资设立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资公司概况

1.1 公司名称：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1.3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

1.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贸易；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2.1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时间	首次出资金额	认缴期限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	510	货币	协议签订后20日内	510万元	
黄琦	49%	490	货币	协议签订后20日内	100万元	公司设立后5年内缴足

2.2 上述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后，若合资公司今后出现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由甲方或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提供股东借款。凡由甲方或甲方集团提供的借款，按甲方集团统一资金结算制度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周期、借款的利息与利息的结算时间等。

2.3 在双方认缴出资全部缴纳完毕前，合资公司的分红按照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条 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3.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3.2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

3.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股东会任免与考核。

3.5 合资公司与任何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应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经合资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方可执行。

3.6 合资公司财务人员由甲方集团委派，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并依据甲方集团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财务人员薪酬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财务系统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相关服务器管理员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银行U-key(复核U盾除外，由乙方负责管理)由甲方集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竞业限制

4.1 乙方保证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合资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4.2 乙方保证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乙方应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合资公司，避免与合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际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购已成为消费者日常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电商直播业务，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可能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合资公司拟开展的电商直播业务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且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发展")与黄琦先生合作合资设立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国金发展、黄琦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00万元至12,800万元	盈利：23,229.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至14,800万元	亏损：8,786.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52元/股至0.1128元/股	盈利：0.2047元/股
营业收入	8,000万元至9,500万元	88,574.6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00万元至8,300万元	87,104.5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1. 受下游生猪养殖业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现有主营业务兽用疫苗业务2023年度业绩未达预期，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未能实现突破，经营亏损，并由此导致公司预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2. 公司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上的布局未达预期，相关投资预计亏损较大；

3. 上年同期发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厂房及冲回预计负债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本期未发生类似事项且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较少。

四、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

2024年1月，公司内审部门对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时发现子公司前三季度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核算不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在进一步核实，后续可能对公司2023年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预计相关更正不会导致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至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迁入新址办公，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近日公司新办公地址的联系方式已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139666

2.传真：0755-83255175

变更后：

1.投资者联系电话：0769-22088897

2.传真：0769-22088870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互联网网址、电子邮箱暂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